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題報告

司法院報告



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修法展望」部分，代表本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實施迄今，法院執行成效部分：

- 一、自跟騷法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至 114 年 3 月止，各地方法院受理聲請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之件數總計 471 件，終結件數 458 件，其中核發 318 件，駁回 115 件，撤回 17 件及其他 8 件。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4.72 日。
- 二、於前開期間內，各地方法院終結事件中依跟騷法第 12 條第 1 項准許核發一款或數款保護令之內容，其中「禁止監視等行為」有 328 件，「禁止以盯梢等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等場所」有 301 件，「禁止對特定人為警告等言語或動作」有 244 件，「禁止以電話等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有 296 件，「禁止對特定人要求約會等行為」有 250 件，「禁止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有 239 件，「禁止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有 185 件，「禁止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有 103 件，並核發「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有 240 件，「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有 150 件，「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有 4 件及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騷行為之必要措施有 7 件。

貳、關於跟騷法實施迄今，法院面臨審判困境部分：

- 一、法院雖得依跟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發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 2 點規定，跟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

規定之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項目有「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其他治療」3種，惟其內容仍非具體，在不清楚相對人病情及目前可提供的處遇計畫實際內容之情況，依現行規範難以明瞭需何要件或情形才適合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致法官較難據以依該款裁定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二、又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4點雖規定在保護令案件審理終結前，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之鑑定，惟因鑑定費用金額非低，聲請人通常不願預納鑑定費用，相對人如亦不願預納及配合接受鑑定，致無法使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進而使法院難以據此審酌是否應核發包含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保護令。

參、關於未來修法展望部分：

法院於實際辦理案件時所面臨之相關問題及困難，本院參與內政部定期召開之「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會議」時，均會蒐集實務個案與處理情形，供與會者參考討論，俾作為後續跟騷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研商及法規檢討修正之依據。內政部目前亦著手檢討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本院將於後續跟騷法修法過程中，適時反應實務運作所遇問題及法院之意見，期使跟蹤騷擾保護令制度得以妥適修正，並落實立法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